因應110年5月11日起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二級校園防疫措施

110.5.12 醫務室訂

目前全球疫情持續嚴峻，國內本土案例持續增加，本校群體生活為防範校園群聚感染，本室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10年5月11日新聞稿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(共4週)，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-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請學校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，本室訂定「**因應110年5月11日起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校園防疫措施**」，供師生配合執行校園防疫工作，如下：

一、 **戴口罩**：

（一）學校集體住宿、上課與生活，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依防疫準則，本校戴口罩政策：

1. **學生、學員：一律佩戴口罩。**
2. **教職員工：於上班時一律戴口罩（含大、小會議）。**

（二）師生於校內無法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時，必須戴口罩。

（三）校門口警衛隊會接觸不特定民眾或協助體溫測量之師生，須全程戴口罩。

（四）學校如辦理集會、研討會、訓練及校外教學（含實習）等活動，應採「實聯制」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毒，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五）應避免出入人多場所，如必須參加之展覽會、體育競賽及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，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六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2月22日發布之新聞稿表示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秋冬防疫持續執行，強制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八大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未依規定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

元以下罰鍰

（七）有下列狀況必須戴口罩:

1. 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師生，務必戴口罩，直至症狀緩解為止。
2. 密切接觸感冒或發燒患者之師生(如同辦公室、同寢室、同班上課隔壁座位、體技課有接觸者)，須全天戴口罩，觀察 3 天。
3. 僅有輕微呼吸道症狀但無發燒者，進入校園時，請全程戴口罩。
4. 進餐廳、搭電梯時，請戴口罩。
5. 至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等八大場所應佩戴口罩。

二、 **體溫監測**:(視疫情狀況調整)

（一）**請各單位落實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評估 1 次，每日上午 10 點前將「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」(如附件 1) 傳送各負責查核單位：**

負責查核單位	負責查核之對象
人事室	各行政單位職員、通識中心
總務處	工友、訪客、各廠商(地下室、郵局、施工、外包清潔)
學務處	專任術科教官、非編制內、兼任教官
學生總隊	學生、廚工
推廣教育訓練中心	學員、調用人員、非編制內、兼任教官與老師
學院	系所專任老師、學科教官、非編制內、兼任老師、部分生、博士班(含外籍生)、助理或秘書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:值班人員，比照前項辦理。

未到校之教職員工，請自行量體溫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

（三）**校門口門禁管理部分:**

1. **訪客、廠商及校外人士: 星期一至星期日，請警衛人員測量體溫及記錄。入校前，應以 75%酒精消毒雙手，並測量體溫，發燒者禁止進入，進入者請實聯制登記。**
2. **教職員工:星期六、日入校者，於校門口由警衛人員測量體溫，**

體溫正常始可入校。

3. 學生(員):由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與總務處協調，依學生(員)外出返校時間，派員於校門口協助測量體溫並記錄。

（四）例假日返校收假(含寒暑假)之學員生、教職員，返校前須自我量測體溫有無發燒或疑似症狀情形，若耳溫超過38℃或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除立即戴口罩及就醫外，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已到校之師生，應立即戴口罩，至醫務室(或校外)就醫，並請假返家休養，落實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」之防疫政策。

（五）辦理活動（訓練），請參與師生於活動（訓練）前測量體溫並記錄。保持手部清潔，應於入口或場所內提供乾洗手用品，發燒者不參加。

（六）疫情若升級至第三級時，**請各單位落實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評估2次，每日上午10點前將「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」(如附件1)傳送各負責查核單位**。

三、 就醫注意事項：

師生如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味嗅覺異常應立即戴口罩就醫：

（一）至醫務室就醫：

1. 醫務室設置發燒篩檢站，若檢查有發燒者一律於室外診療區由醫師診療，避免相互傳染風險。
2. 師生於校內有身體不適時，請戴口罩再至醫務室看診，由門診醫師看診後診斷，必要時電詢1922防疫專線，並依指示辦理後續防疫事宜。

（二）至診所、醫院就醫：

若外出就醫，請勿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應以防疫計程車或救護車接送。

2. 本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立即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(如附件3)辦理防疫後續工作。

（三）**落實隔離寢防疫措施:**若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需自主健康管

理之師生，請在防護下協助師生返家隔離或進入本校隔離辦公室或防疫寢安置。

四、 **集會活動**：

（一）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
（二）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(例如畢業典禮等)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（三）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。

（四）請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。

（五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2 月 22 日發布之新聞稿表示全球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秋冬防疫持續執行：

避免至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（如戶外風景區、遊樂園、夜市、傳統市場等），若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（遊行、繞境、跨年晚會等），建議主辦單位採用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，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，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(相關規定請參閱 CDC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)。

（六）參與集會者一律戴口罩，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;可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（七）參與者無論於室內或室外活動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也應於入口或場所內提供乾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（八）舉辦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登記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

毒。

（九）本校規劃辦理之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；另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要留意景點、用餐及住宿地點規劃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（十）宣導放假期間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於公共場所，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(戴口罩、洗手)。

（十一)宣導放假期間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(如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、電影院、KTV、演唱會等，**搭乘雙鐵（臺鐵、高鐵)、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。**

（十二)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者、或發燒康復返校症狀尚未緩解之師生，應儘速就醫，在家休養，請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
(十三)請師生同仁確實落實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實施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 維持環境通風與定期清潔消毒：

（一）各單位及學院負責場館、教室，應負責規劃場館空間及人員防疫事項，落實實聯制。

（二）請各單位將負責場域、電梯、會議室、辦公處所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(如門把、桌面及電燈開關、電腦鍵盤滑鼠等)，定期清潔消毒，並確切遵守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原則。

（三）保持學員生寢室、共同生活區域、教室、術科教學區域處所之空氣通風狀態，並每日清潔消毒 1 次。

（四）有冷氣之通風原則：教室門可關閉，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，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。冷氣濾網及吊扇應定期消毒清潔，消毒時應關閉冷氣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。

（五）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其曾接觸之辦公室、寢室、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、術科教學區域及物品，以 0.1%稀釋漂白水消毒 1 次，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 10 至 15 分鐘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（六）含氯漂白水稀釋方式：（以當天泡製才有效）

1. 1:50 稀釋漂白水(1000 ppm)（即市售含氯 5%漂白水 20ml+1 公升清水)：一般的環境，如辦公家具、地板消毒可用。
2. 1:10 稀釋漂白水(5000 ppm)（即市售含氯 5%漂白水 100ml+1 公升清水)：浴室、馬桶、嘔吐物或排泄物。

（七）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。

六、 **餐廳衛生**：

（一）**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，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。**

（二）供膳人員：業管單位應監管供膳人員每日量體溫 1 次，並記錄。確實洗手保持手部衛生及戴口罩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味嗅覺異常，請勿上班及供膳。

（三）進餐廳用餐師生請佩戴口罩，量體溫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味嗅覺異常者，請勿至餐廳用餐。

（四）餐前及如廁後，應澈底洗手，避免與他人共食，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，請先佩戴口罩。

（五）餐廳環境保持通風良好,入口處應設置洗手槽或酒精(乾洗手液)，提供師生用餐前清洗或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。

（六）自助餐型態之餐廳，取餐食應以適當之阻隔方式，避免食物被師生之飛沫污染。

（七）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流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（八）業管單位應監督供膳廠商，於每餐用餐結束後，務必清潔消毒及擦拭餐廳桌椅及環境。

七、 **加速加強疑似個案及早發現通報:**

（一） **各單位若有發燒、感冒及腹瀉之師生，請戴口罩、立即就醫，每日早、晚量體溫各1次，並記錄，請單位填寫「中央警察大學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或TOCC健康關懷問卷異常通報表」(如附件2)，主管核章後送醫務室，並傳公務信箱（clinic@mail.cpu.edu.tw)。**

（二） 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，如異常狀況時，每日10時前各負責查核單位將有發燒（耳溫超過38℃）之學員生、教職員工，彙整列冊通報醫務室。

（三） 如有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，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務必即時通報單位主管、醫務室及人事室。

（四） 臨時發現有疑似症狀、身體不適或發燒之師生，應即時通報單位主管、醫務室及人事室。

八、 **更新校網防疫專區資料作業：**

相關單位如修正業管防疫措施，奉核後，請電算中心協助更新或新增校網防疫專區資料。